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7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浙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前10天，监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后，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 206,15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 8,246,1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

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费用92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人民币110万元（含税），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比增加了2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 + 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黄小根：6.73万元 陆越刚：1.28万元 李浙飞：12.94万元

包飞华：26.71万元 言莉莉：10.41万元

注：1、黄小根先生于2024年7月14日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薪酬由全资子公司越信环保发放。

2、陆越刚先生于2024年7月14日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薪酬由全资子公司德拓智控发放。

3、李浙飞女士于2024年7月15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4、包飞华先生于2024年7月15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薪资由全资子公司德拓智控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5年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信期

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向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9亿元；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0.5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子公司相互调

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融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等。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商品及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